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证券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李健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（简称“吉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20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李健：

经查，你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，你配偶付佳佳通过其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5月13日累计买入84,700股，交易金额384,299元；2024年5月10日卖出33,200股，交易金额147,512元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吸取教训，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、李健先生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表示接受吉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。李健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亲属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亲属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吉林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2日